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在通常情況下, 新申請人必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運營均在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而大部分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增聘執行董事)將存在操作上的困難及在商業上不合理及不適宜。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也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在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的豁免。我們會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席李先生及執行董事許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均已確認,彼可以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繫,從而立刻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在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項。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聯絡所有董事。本公司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告知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除委任授權代表以方便與聯交所溝通外,每名董事的詳細聯繫方式(包括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已提供予聯交所及各名授權代表、公司秘書及合規顧問(定義見下文),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授權代表、公司秘書及合規顧問有方法隨時聯絡所有董事。倘董事預期將出差及離開辦事處,其將向各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詳細聯繫方法。此外,每名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有需要時能夠在合理的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於上市日期 起直至本公司公佈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發佈年度報告 之日止期間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 交所之間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而其代表可隨時回覆聯交所提出的任何查詢。 本公司將確保我們、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合規顧問之間進行充 分及有效的溝通,並將使合規顧問充分知悉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一切溝通及 往來。合規顧問如有任何更替,本公司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聯交所可經本公 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亦可在合理通知下直接會見;及
- (d) 除合規顧問於上市後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持續要求向本公司 提供意見的角色及職責外,本公司將於上市後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遵守 上市規則及有關證券的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向我們提供意見。